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度整合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首要位置，充分发挥扶贫小额信贷、雨露计划和村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效能，激发内生动力，调动脱贫群众致富积极性，增加群众收入，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以实干实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编制原则

（一）突出扶持精准

1、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

2、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二）突出统筹兼顾

推动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均衡发展，统筹安排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三）突出项目重点

重点实施小额信贷贴息、雨露计划和村庄公益型基础设施等项目，充分发挥扶贫项目效能，增强项目的辐射带动作用，多渠道增加脱贫户收入，实现脱贫群众稳定脱贫。

（四）突出群众参与

大力推广参与式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脱贫群众的主体作用，引导和组织脱贫群众全程参与项目的选定、规划、实施、验收、公开、后续管理等环节，激发脱贫群众主动创业、就业的激情和活力，进一步提升脱贫群众的认可度和获得感。

三、安排范围及资金来源

（一）安排范围

全县脱贫群众、防贫监测帮扶对象及部分公益性基础设施条件较差村。

（二）资金来源

2022年度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610万元。

四、资金投向

2022年度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10万元，用于下列项目：

2022年巨鹿县脱贫村项目区生产路项目包括南花窝村项目区生产路和南盐池村至柳洼村项目区生产路，全长2.187公里。其中：

1、南花窝村项目区生产路，项目位于张王疃乡南花窝村，全长0.58公里，分两部分:一是管涵路面改造工程，长0.1公里，6米宽水泥路面;路面结构为20CM面层+18CM石灰土。二是改造村道0.48公里，宽5米，路面结构为18CM面层+15CM石灰土。

2、南盐池村至柳洼村项目区生产路，重点围绕南盐池、柳洼两个脱贫村产业带动，改建1.607公里，宽6.5米，路面结构为22CM水泥路面+18CM石灰土。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6月1日